

附件 1

责任分工表（一）

序号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
1	市民政局、市妇联	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残联等
2	市民政局	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和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规定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
3		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4		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	
5		对于其他困境儿童，各地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	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7	市民政局	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8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
9		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市卫生计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残联
11		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	
12	市财政局	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14	市教育局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	市财政局
15		对于残疾儿童,要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6		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17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	市民政局、市残联
18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	
19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20		市公安局	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

21	市公安局	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人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	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2	市司法局	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23	市残联	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24		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25		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6	市残联	<p>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p>	<p>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p>
27	市关工委	<p>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p>	<p>市民政局、市妇联</p>